

海事處佈告第 224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避風塘內發生火警意外

事故

一艘本地登記遊樂船（該船）於香港仔南避風塘私人繫泊設備區繫泊期間，主甲板層船艙近廚房位置起火。船東嘗試利用船上滅火筒滅火不果，隨後報警求助。消防處接報後派遣滅火輪到場向該船射水救火。由於火勢蔓延並波及避風塘內其他遊樂船隻，最終導致附近多艘遊樂船隻被燒毀或沉沒，以及一人因吸入濃煙不適被送院救治。

2. 調查發現起火地點為該船船艙近廚房位置，但起火原因不明。火警引致船隻洩漏燃油到海面，其後燃油被火種點燃後令火勢擴散，導致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區內的多艘遊樂船隻被燒毀或沉沒。

汲取教訓

3.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，遊樂船隻船東應安排人員在船隻繫泊期間定時巡查各艙室，務求及早發現火災隱患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檔號：L/M No.2/2022 in MAI/S 902/174-2021(5)